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32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電289360812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特殊與學前教政文:113/08/12



071130022022 無附件

# 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130132812號函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以滿足學生及幼兒學習需要，並給予適當之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 特教班安置之對象，為經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必須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
- 四、 國民中小學階段同一年級內因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而需辦理增班，於該年級學生數超過基準數五人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數超過編班基準時，得報請本府辦理。經酌減班級人數後，該班總人數不得低於二十名。但該年級僅一班者得報本府專案辦理。
- 五、 特教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以專任為原則。

特教班教師授課時數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特教班教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 轉介前介入。
- (二)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 (三) 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 學生個案資料建立及分析。
- (五) 實施教學與輔導，隨時進行教學研究。
- (六) 編選教材與教具。
- (七)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
- (八) 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教學。
- (九) 協助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
- (十)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
- (十一)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
- (十二) 協助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
- (十三) 轉銜服務。
- (十四)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特教班學生學習時數：

(一) 集中式特教班：按全日班方式學習，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安排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教學可採下列方式：

1、分組教學：各不同領域課程應考量該學生學習時之實際能力彈性因應，並得採彈性非固定方式實施。

2、協同教學：協同教師應共同規劃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教師應同時參與課程及教學活動，並指導學生學習。採教師二人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 資源班：採小組教學，每組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學生到資源班上課時數，依照學生需要做最適當之安排，但不得多於原班級時間之二分之一。

資源班之排課可採下列方式：

(一) 抽離方式：依據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二) 外加方式：利用升旗、早自習或課後時間等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三) 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

(四) 間接服務：由資源班教師協助普通班教師，針對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協助（含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國民中小學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以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 七、巡迴輔導班教師應配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調配支援實施方案」提供特殊需求巡迴輔導或人力支援。

## 八、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由學校特推會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訂定回歸普通班標準，並應在必要時提供無障礙考試之輔助。

##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或幼兒園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

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學校應於每年開學前，將特教班級學生名冊、課程表（整體課程表及個別學生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十、特教班學生或幼兒於學期中如有適應不良現象、學籍異動情形及學習效果良好者，得依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由學校或幼兒園協助提出更改安置之申請，報本府移轉鑑輔會辦理。

十一、申請新（增）設特教班之學校，得於每年十月份擬定設班計畫報本府核定。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班需求、學生來源、場地規劃及經營理念等相關項目。

十二、新竹市公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特教幼兒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更改安置等辦理方式，準用本要點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



## 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修正 正 總說明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第三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列幼兒為實施對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本要點。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研議修訂中。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點：增列幼兒為本要點實施對象。

第二點：修正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分類。

第四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減少人數規定。

第五點：由現行條文第六點移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點規定

。

第七點：本點新增，明定巡迴輔導班教師應配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調配支援實施方案」提供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

第九點及第十點：增列幼兒為本要點實施對象，及幼兒園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二點：本點新增，明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要點中有關幼兒園相關規定。

## 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修

### 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以滿足學生及幼兒學習需要，並給予適當之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並給予適當之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明定幼兒亦為本要點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 <u>學前特教班</u> 、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文字。
三、特教班安置之對象，為經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必須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	三、特教班安置之對象，為經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必須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增列安置幼兒亦為安置對象，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四、國民中小學階段同一年級內因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而需辦理增班，於該年級學生數超過基準數五人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數超過編班基準時，得報請本府辦理。經酌減班級人數後，	四、 <u>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該班學生人數得依下列原則酌減：</u> <u>(一) 學前教育階段，至多安置三名身心障礙幼兒，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減少該班普通幼兒人數三名。惟於同</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減少人數規定已訂定於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

<p>該班總人數不得低於二十名。但該年級僅一班者得報本府專案辦理。</p>	<p><u>一班級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名以上（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身心障礙幼兒），得敘明事由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報府辦理。</u></p> <p><u>(二) 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其酌減人數之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國中小階段同一年級內因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而需辦理增班，於該年級學生數超過基準數五人以上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數超過編班基準時，得報請本府辦理。經酌減班級人數後，該班總人數不得低於二十名，但該年級僅一班者得報府專案辦理。</p>	
	<p>五、特教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規定如下：</p> <p>(一) 學前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八人</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p>

	<p>為原則。</p> <p>(二) 集中式特教班：</p> <p>1、國民小學階段 ：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p> <p>2、國民中學階段 ：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p> <p>(三) 資源班：</p> <p>1、國民小學階段 ：每班管理個案數以二十至三十人為原則，惟經鑑輔會安置者不在此限。</p> <p>2、國民中學階段 ：每班管理個案數以二十至三十人為原則，惟經鑑輔會安置者不在此限。</p>	<p>；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已訂定各類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本點爰予刪除。</p>
<p><u>五、特教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以專任為原則。</u></p> <p>特教班教師授課時數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特教班教師工作職責如下：</p> <p>(一) 轉介前介入。</p> <p>(二)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p> <p>(三) 以團隊合作方式</p>	<p><u>六、特教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以專任為原則。</u> <u>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u>特教班教師授課時數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特教班教師工作職責如下：</p> <p>(一) 轉介前介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教師編制規定刪除，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四) 學生個案資料建立及分析。</p> <p>(五) 實施教學與輔導，隨時進行教學研究。</p> <p>(六) 編選教材與教具。</p> <p>(七)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p> <p>(八) 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教學。</p> <p>(九) 協助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p> <p>(十)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p> <p>(十一)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p> <p>(十二) 協助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p> <p>(十三) 轉銜服務。</p> <p>(十四)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p> <p>(三) 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p> <p>(四) 學生個案資料建立及分析。</p> <p>(五) 實施教學與輔導，隨時進行教學研究。</p> <p>(六) 編選教材與教具。</p> <p>(七)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p> <p>(八) 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教學。</p> <p>(九) 協助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p> <p>(十)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p> <p>(十一)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p> <p>(十二) 協助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p> <p>(十三) 轉銜服務。</p> <p>(十四)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六、特教班學生學習時數：</p> <p>(一) 集中式特教班：</p>	<p>七、特教班學生學習時數：</p> <p>(一) 學前特教班：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學前特教班規</p>

<p>按全日班方式學習，得經<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安排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教學可採下列方式：</p> <p>1、分組教學：各不同領域課程應考量該學生學習時之實際能力彈性因應，並得採彈性非固定方式實施。</p> <p>2、協同教學：協同教師應共同規劃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教師應同時參與課程及教學活動，並指導學生學習。採教師二人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p> <p><u>(二) 資源班</u>：採小組教學，每組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學生到資源班上課時數，依照學生需要做最適當之安排</p>	<p>照一般<u>幼兒園</u>班級之學習時數。</p> <p><u>(二) 集中式特教班</u>：按全日班方式學習，得經特推會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安排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教學可採下列方式：</p> <p>1、分組教學：各不同領域課程應考量該學生學習時之實際能力彈性因應，並得採彈性非固定方式實施。</p> <p>2、協同教學：協同教師應共同規劃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教師應同時參與課程及教學活動，並指導學生學習。採教師二人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p> <p><u>(三) 資源班</u>：採小組教學，每組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學生到資源班上課時數，依照學生需要做</p>	<p>定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完整敘寫特推會正式名稱。</p> <p>四、配合「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資源班教師之教學節數規定，統一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文字。</p>
---	--	---

<p>，但不得多於原班級時間之二分之一。</p> <p>資源班之排課可採下列方式：</p> <p>(一) 抽離方式：依據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二) 外加方式：利用升旗、早自習或課後時間等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p> <p>(三) 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p> <p>(四) 間接服務：由資源班教師協助普通班教師，針對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協助（含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u>國民中小學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以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u>）。</p>	<p>最適當之安排，但不得多於原班級時間之二分之一。</p> <p>資源班之排課可採下列方式：</p> <p>1、抽離方式：依據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p> <p>2、外加方式：利用升旗、早自習或課後時間等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p> <p>3、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p> <p>4、入班支援教學：由資源班教師協助普通班教師，針對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協助（含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u>但每週不得超過二節</u>）。</p>	
<p>七、巡迴輔導班教師應配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調配支援實施方案」提供特殊需求巡迴輔導或人力支援。</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本點說明巡迴輔導班教師職責，以臻本要點內容完整性。</p>
<p>八、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p>	<p>八、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p>	<p>本點未修正。</p>

<p>，應由學校特推會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訂定回歸普通班標準，並應在必要時提供無障礙考試之輔助。</p>	<p>，應由學校特推會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訂定回歸普通班標準，並應在必要時提供無障礙考試之輔助。</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或<u>幼兒園</u>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學校應於每年開學前，將特教班級學生名冊、課程表（整體課程表及個別學生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資料，報本府備查。</p>	<p>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學校應於每年開學前，將特教班級學生名冊、課程表（整體課程表及個別學生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資料，報本府備查。</p>	<p>一、增列<u>幼兒</u>為本要點實施對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增列<u>幼兒園</u>亦應配合訂定<u>幼兒</u>之個別化教育計畫。</p>
<p>十、特教班學生或<u>幼兒</u>於學期中如有適應不良現象、學籍異動情形及學習效果良好者，得依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安置實施要點，由學校或<u>幼兒園</u>協助提出更改安置之申請，報本府移轉鑑輔會辦理。</p>	<p>十、特教班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適應不良現象、學籍異動情形及學習效果良好者，得依新竹市<u>身心障礙</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要點，由輔導室協助提出更改安置之申請，報本府移轉鑑輔會辦理。</p>	<p>一、增列<u>幼兒</u>為本點實施對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學校及<u>幼兒園</u>之行政編制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u>幼兒園</u>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輔導室非為必設處室，故修正由學校或<u>幼兒園</u>協助提出更改安置申請。</p>
<p>十一、申請新（增）設特</p>	<p>十一、申請新（增）設特</p>	<p>本點未修正。</p>

教班之學校，得於每年十月份擬定設班計畫報本府核定。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班需求、學生來源、場地規劃及經營理念等相關項目。	教班之學校，得於每年十月份擬定設班計畫報本府核定。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班需求、學生來源、場地規劃及經營理念等相關項目。	
十二、新竹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特教幼兒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更改安置等辦理方式，準用本要點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使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辦理方式一致，爰增訂本點明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要點幼兒園相關規定之範疇。

